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医疗意外保险附加手术并发症保险费率表

一、基准费率

手术风险		基准费率 (%)
手术级别	一级	0.4
	二级	0.8
	三级	1.2
	四级	2.0

注：按照承保时最新官方的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或类似公文，确定手术等级，官方手术等级发生变化的，由核保人根据官方意图，选择与该手术风险状况最为接近的等级。

二、调整系数

（一）医院等级调整系数：根据医院等级，确定此调整系数。

医院等级	调整系数
三级医院	(0.7, 1.1]
二级医院	(1.1, 1.8]
一级医院	(1.8, 2.5]

（二）手术项目调整系数

手术项目	调整系数
眼科、耳鼻喉科	[0.4,0.8]
妇产科、泌尿科	[0.8,1.0]
骨科、普通外科	[1.0,1.5]
胸心外科	[1.5,2.0]
脑外科	[2.0,5.0]

如手术项目不在上表范围内，核保人可以根据手术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选择与该手术风险状况最为接近的项目，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（三）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：根据被保险人年龄，确定此调整系数。

被保险人年龄	调整系数
0 周岁-17 周岁	(1.5, 2.0]
18 周岁-55 周岁	(0.7, 1.5]
56 周岁及以上	(1.5, 2.5]

（四）渠道赔付率调整系数：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过往三年赔付率的平均水平，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，无三年赔付率经验的，根据历史经验赔付率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，无过往历史经验损失率的，此系数取值为 1。

渠道赔付率	调整系数
30%及以下	(0.7, 0.9]
30%~65%	(0.9, 1.1]
65%及以上	(1.1, 1.3]

（五）渠道调整系数：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费用率的使用情况和利润率的情况，使用公式对费率进行调整。设费用率为 x ，则调整系数取值等于 $\frac{0.65}{1-0.05-x}$ 。其中，根据《普通型人身保险精算规定》要求，业务类型为团险时， x 取值范围为 0-25%；业务类型为个险时， x 取值范围为 0-35%。。

（六）核保人调整系数：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，对被保险人的实际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，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核保评估被保险人健康水平较好	(0.7, 0.9]
核保评估被保险人健康水平一般	(0.9, 1.1]
核保评估被保险人健康水平较差	(1.1, 1.3]

三、保险费计算

保险费=保险金额×基准费率×医院等级调整系数×手术项目调整系数×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×渠道赔付率调整系数×渠道调整系数×核保人调整系数